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所有員工（以下統稱本公司人員）。

### 第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遵守下列原則：

- 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 二、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或他人獲致不當利益。
- 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四條

公司應避免本公司人員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協助同業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應盡所能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五條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前項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遭偷竊、疏忽或浪費等情形而直接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八條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第九條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 第十條

本公司人員之行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之。  
本公司人員可依公司設定之救濟途徑申訴。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二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